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彭伟先生、李立先生、张昆华先生、张国庆先生、杨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所持有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LP份额”）转让给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房地产”）。昆钢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的全资孙公司，该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向昆钢房地产转让认购的投智瑞峰LP份额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转让投智瑞峰LP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彭伟先生、李立先生、杨勇先生、张昆华先生、张国庆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他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内容

2014年，为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和财务运作能力，经投智瑞峰推介，云煤能源和云煤能源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陆续通过认购投智瑞峰LP份额，用于委托贷款给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丰地产”“昆明楷丰”)用于其旗下房地产项目开发、项目在建工程后续资金投入。

近期，为盘活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投智瑞峰及昆钢房地产协商，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所认购的前述LP份额中对应楷丰项目的32,0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昆钢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全资孙公司。该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

注册名称：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前

注册资本：16,742.6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其物业管理；城镇整体开发建设、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机电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煤炭、有色金属、矿产品、水暖器材、电器机械及材料、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文体用品、花卉的购销；房地产经纪业务；营销咨询、策划、推广；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昆钢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全资孙公司。

（三）昆钢房地产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9月	164,452.82	12,480.38	15,250.63	7,045.69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3,489.70	6,544.64	50,862.70	-16,147.7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投智瑞峰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正街11号2幢1楼

经营期限：201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人情况：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0	
云煤能源	有限合伙人	7,350,	2,000	货币
师宗煤焦化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0	货币
昆钢房地产	有限合伙人	49,650	49,650	货币
合计		180,000	84,650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投智瑞峰实际出资认购LP份额只有云煤能源及师宗煤焦化、昆钢房地产，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智信”）已明确知悉并同意云煤能源及师宗煤焦化将所持有的投智瑞峰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

3、投智瑞峰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智瑞峰总资产为95,229.27万元，净资产为85,123.07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1.89万元，净利润为473.07万元。

4、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认购的投智瑞峰LP份额中用于投向楷丰房地产项目的32,000万元出资份额。具体构成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进展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本金回收	投资余额（万元）
楷丰地产“凤凰御景”项目	产开发的“凤凰御景”项目一期已建成。	2014年7月18日	2,000万元	委托贷款	尚未收回	2,000.00
		2014年9月24日	3亿元		2015年9月21日累计收回投资本金4,500万元	25,500.00
		2014年12月19日	4,500万元		尚未收回	4,500.00
合计					4,500万元	32,000.00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2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经成本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在本报告假设前提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的3.2亿元财产份额的市场价值为35,537.46万元。

中威正信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拟与昆钢房地产及投智瑞峰签订《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有限合伙份额转让

1. 云煤能源同意将其在投智瑞峰中2000万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师宗煤焦化同意将其在投智瑞峰中30000万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昆钢房地产同意受让。

2. 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同意转让的有限合伙份额，包括该有限合伙份额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3. 转让生效后，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对本协议项下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应承担的债权债务由昆钢房地产享有和承担。

（二）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投智瑞峰进行价值评估。并最终以经甲方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计算的对应合伙份额的价值，即35,537.46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伍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作为交易价格。

2. 昆钢房地产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有限合伙份额，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款。

（三）承诺和保证

1. 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承诺，获得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需各项批准和备案文件，包括：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及同意交易内容的决议。

2. 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保证，所转让给昆钢房地产的有限合伙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承担。

3. 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转让予昆钢房地产的有限合伙份额，其对应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转让而转由昆钢房地产享有与承担；云煤能源和师宗煤焦化转让其部分有限合伙份额后，按照其在投智瑞峰中剩余的有限合伙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4. 昆钢房地产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足额向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支付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四）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各方同意，自行承担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因情况发生变化，各方经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协议各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该转让协议须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向昆钢房地产转让认购的投智瑞峰LP份额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转让交易价格扣除本金的差额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损益。

3、本次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投资风险随着LP份额转让而转移，本次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18/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和下午2:00-5:3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炜强　　杨忠明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650034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6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生”或“交易对方”）所持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路桥”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受让比例以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18-020）。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4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同意将于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60日，即自原协议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6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原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25）。

2018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60日，即自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6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原补充协议二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三”），同意将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原补充协议三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对方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事前审核申请，目前香港联交所正在审核前述公告，交易对方亦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此外，本次交易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对相应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交易对方在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前，亦需经香港联交所事前审核通过。

据此，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及原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延长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排他期限

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若无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得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及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机构/个人：(1)提出或鼓励任何建议或要约；(2)向该机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信息；(3)与该机构/个人进行讨论或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3、延长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

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协议各方的交易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但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及外部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并需获得相关金融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认可。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原协议约定，若公司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法律瑕疵、会计问题等，或其他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事项，经整改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自身准则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公司对尽职调查或审计、评估结果不满意等情形；或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均存在终止的风险。

3、最终数据与预估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原协议中对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估值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最终需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公司公告2018-020《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在最终确定股权收购具体方案并经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及外部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15:00至2018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仪女士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52,334,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2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8％。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9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05%。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3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其中现场投票152,334,069股，网络投票3,400　股；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5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4,1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9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8%；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637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林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15:00至2018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股份152,361,56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4.4518%。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37,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郭稚纯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并于2018年11月28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告编号：2018-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58,44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3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769,094.78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7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了《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831,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朱雷先生、独立董事杜建中先生、谢荣兴先生、高登立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郭洪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卢建先生、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801,709	99.98	30,000	0.02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801,709	99.98	30,000	0.02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801,709	99.98	30,000	0.0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25,600	46.04	30,000	53.96	0	0.00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25,600	46.04	30,000	53.96	0	0.00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25,600	46.04	30,000	53.96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进、李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